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4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王 弓董事、王董事金龍、尤董事榮輝、史董事慶璞、李尹董事緒瑛、李董事繼來、周董事守民、洪董事清池、唐董事彥博、黃董事國光、陳董事明堂、陳董事憲一、鄭董事琨楹、謝董事宗興。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教育部蔣專員欣如、陳執行秘書登源、陳 樹顧問、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吳執行長惠純、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林組長明炆、高組員兼代理組長慧芬、陳組員兼代理組長雅琳、郭組員兼代理組長子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請假人員：

朱董事燦煌、林董事政鴻、林董事淑珍、孫董事國燕、高董事慧琳、魏董事雪玲、葉顧問至誠、鈕顧問則勳、葉顧問炳倉。

記錄：黎品佳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4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105 年 11 月儲金撥繳，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

(二)105 年 12 月參加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6,909 人，其中教師 42,440 人(75%)，職員 14,469 人(25%)，較去年同期 58,430 人減少 1,521 人(2.60%)。

(三)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共計 90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其中 68 所已進行提撥作業，各學制辦理情形如下表：

學 制	學校總數	辦理學校數	辦理比率
大學校院	42	27	64.29%
科技大學	45	23	51.11%
技術學院	14	4	28.57%
專科學校	11	5	45.45%
高級中學	149	21	14.09%
高級職校	61	6	9.84%
國民中小學	34	3	8.82%
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	7	1	14.29%
總計(未含停辦學校共 9 所)	363	90	24.79%

尚有 273 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2)；參加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3)。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一)檢陳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報酬率(詳如附件 4)、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5)、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6)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7)。

(二)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 1、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05 年度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8)。
- 2、檢陳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4 屆第 1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9)。
- 3、檢陳業經 106 年 1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 106 年 1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0)及 106 年 2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11)。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一)檢陳 105 年 12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2)。

(二)檢陳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及原私校

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3）。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5 年 12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61000047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1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4），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5）。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237 件（詳如附件 16），均已完成作業。
- (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5 年度業已歸檔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2,914 件，已完成掃描累計共 2,914 件，掃描比率為 100%（詳如附件 17）。
- (三)業於 106 年 2 月 7 日召開第 4 屆第 5 次監察人會議，會議中確認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8）。
- (四)新聘資訊組組長林明灶先生（詳如簡歷資料），經試用通過後，依本會『工作規則』之相關規定敘其薪級。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 (一)業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完成不斷電系統第二季第二期定期維護作業。
- (二)本會新退撫離資系統目前進入第二階段第二期系統開發階段。

決 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6 年 1 月 18 日德人字第 1060000614 號函辦理。
- 二、案內所訂之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19)，辦法中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主投資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承辦人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之原則。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組

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本會決算作業流程，決算書與業務報告書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提監察人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函報教育部。
- 二、檢陳 105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初稿(詳如附件 20)。
- 三、檢陳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6 年 2 月 7 日出具之查核報告初稿(詳如附件 21、22 及 23)。
- 四、本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業經 106 年 2 月 7 日第 4 屆第 5 次監察人會議同意提送董事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增訂本會『採購管理作業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24)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之研擬係委由三普會計師事務所協助修訂，並參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依『企業會計準則』、『商業會計法』，及『政府採購法』規範之精神，並衡酌過去本會採購作業執行困難之處，修訂採購金額、核決層級及相關規定，俾利採購作業之遂行。
- 二、上開文件為本會改版之『內部控制制度』第二層之標準作業規範，

擬於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就內容予以同意，但制定辦法應有其書寫格式，委請方顧問元沂協助業務單位修正成辦法的格式，並於下次董事會議再做追認。

第四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會「信託銀行往來業務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草案)」(詳如附件 25)，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及 105 年 9 月 29 日「本會與信託銀行針對重大風險事項處理措施研討會議」決議，擬訂本會與信託銀行間往來業務之重大風險事項處理措施。

二、業經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4 次信託銀行業務往來檢討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擬遴聘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巫慧燕小姐，擔任本會第 4 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 1 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陳朝燈先生業於 106 年 1 月 6 日辭任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一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顧問及專家學者 5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二、有關巫慧燕小姐之簡歷(詳如附件 26)，任期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下午 5 時 02 分)